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權益問題反應辦法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100.5.1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0.6.1)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能暢通學生權益反應管道，並增進學生會對全體學生的服務，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訂定此辦法。

## 第二章 權益反應案之形式

第2條 建議人應經由以下管道之一提出申請：

- 一、寄電子郵件至學生會信箱（設自動回信功能，方便再次確認）
- 二、投書至學生會信箱
- 三、寄電子郵件至學生議會信箱（設自動回信功能，方便再次確認）
- 四、投書至學生議會信箱

第3條 反應標題為「某事件之反應」。

第4條 反應之內容與學生權益問題相關。

第5條 反應文之文字內容應詳細描述事件發生情形。

第6條 反應文之內不得有蓄意攻擊、謾罵、以及使用情緒行字詞。

第7條 欲知反應回應時，反應人應於反應文第一行附上姓名、系別及聯絡方式(手機電話以及 E-mail)。

第8條 反應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但予乙次回應勸導，第二次再違反，則不予受理。

第9條 無附基本資料時(無附第七條時)，經學生會權益部或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裁定非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及受理此案。

第10條 為保護當事人原則，非必要時皆以學生會權益部或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名義處理。

## 第三章 反應案之處理

第11條 學生會暨學生議會於受理反應案後，將於四~八個工作天內做初步回應。

第12條 反應案之回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回信至反應人的 E-mail 信箱（三天內無回應則採第二項）
- 二、與反應人直接接洽。

三、回應至網路上(無附基本資料時，採第三項)

#### 第四章 附則

第 13 條 有關宿舍生活一切之事務反應，將轉交學生宿舍處理，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將會持續關切。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送學生議會審議,再送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